甲方（全称）：兰考县民政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《兰考县民政局历史婚姻纸质档案电子化录入项目》基础上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 协议补充内容如下：

1、 项目业务量

原协议中预估业务量为221832份，经实测实际业务量为235987份，因此需在原协议业务量基础上增加14155份。相关标准如下：

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新增业务量费用表

客户名称	兰考县民政局		收费单位	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
序号	服务项	说明	新增业务量	单位	收费标准	新增总金额（元）
1	历史婚姻纸质档案电子	档案电子化录入	14155	元/份	2	28310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	化录入项目					
合计						28310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2026年 8月 17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2026年 8月 17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